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4〕26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7月3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 (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管理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学生宿舍扩建项目预算安排的建设单位专门用于工程项目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主要用于:

1、会议费,包括: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场地租赁费、会议资料费等;

2、检查验收费,包括:检查人员岗前培训、交通费、差旅费、小型设备购置费、资料印刷、汇总等费用;

3、宣传培训费,包括业务培训期间会议室租用费、住宿费、餐费、培训资料印刷费、授课费用等;

4、购置费,根据工作需要,租赁工作场地、购置空调、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的费用;

5、考察经费,包括学习考察先进管理经验、先进实用技术等等的费用。

6、人工费,包括外聘人员工资、现场工作人员的野外作业补贴、通信补贴、高温补贴、保险、评标等费用。

第四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纳入学生宿舍扩建项目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的申报审批程序和管理要求报送预算,并编制《实

施方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六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由指挥长审批。

第八条 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现场指挥部应加强对工程管理费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现场指挥部负责解释。